

股票代號：306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地下一樓

(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附 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	10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五、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3
六、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附 錄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後)	3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8
三、公司章程	4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五、董事選任程序	51
六、董事持股情形	53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

（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出席股數：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六)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6,388,47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97,11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前述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12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

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不超過 15,000,000 股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本公司考量期限因素，目前仍未能洽得合意的策略性投資人，董事會依私募相關法令規定決議不繼續辦理。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8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28頁附件五)，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213,882,708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9頁附件六)，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216,662,024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2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截至106年3月20日，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171,953,987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

四、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1,268,957 元分配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 0.2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截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171,953,987 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

三、本次分配現金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次減資金額擬訂新台幣 348,403,970 元，係以目前已發行股數 174,201,987 股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 20%，每股退還新台幣 2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93,615,90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139,361,59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三、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200 股)，總計銷除股份 34,840,397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10 元認購之。

四、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已發行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六、本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35 頁附件七)。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17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八)。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之競業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多年來，銘異堅持在儲存領域創造「全方位硬碟機零組件研發製造」的整合性優勢，並陸續透過上下游整合、建立海內外生產據點及併購等方式，整合及強化集團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以服務現有客戶並開發潛力客戶。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其他非硬碟技術的研發及轉投資其他潛力產業，期使集團經營更為多元化。

依一般市調機構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個人電腦需求持續疲軟、固態硬碟（SSDs）市場快速擴大、個人儲存設備之需求停滯不前，全球硬碟機出貨量呈現約 10% 的衰退，硬碟機營收亦衰退約 9%；然而，因企業級高容量硬碟需求增加，雖然出貨量下滑，全球硬碟機產業儲存容量較去年成長約 10%。依市調機構的預估，未來五年硬碟機產業將呈現逐步衰退。另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則多為著眼於具未來長期潛力之策略性投資：已設立多年之精密金屬沖壓及各項表面處理公司銘鈺精密，近年逐步轉型，除跨入智慧型手機大廠供應鏈，亦積極發展自動化及醫材業務；太陽能產品系統整合商的綠晁科技，因受市場及海外營運據點需求影響及生產智慧電表的斯其大科技因配合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持續著力於產品開發設計階段，需投入較多的研發及營運費用，故營運及獲利仍處較不穩定狀態。

反應硬碟機產業調整期及集團整合性優勢，本集團 105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83.65 億元，較去年成長 2%，然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化，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金額分別衰退 31% 及 5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主要係因台幣與馬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波動，使本公司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減少，及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本年度獲利未如預期，使本公司之投資利益較去年減少，致使稅前淨利衰退 7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6(105 年度)		2015(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365,413	100%	8,164,884	100%	2%
營業成本	7,350,595	88%	6,687,241	82%	10%
營業毛利	1,014,818	12%	1,477,643	18%	-31%
營業費用	716,745	9%	751,894	9%	-5%
營業淨利	298,073	3%	725,749	9%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073	1%	472,370	5%	-86%
稅前淨利	364,146	4%	1,198,119	14%	-70%
所得稅費用	131,924	1%	396,376	5%	-67%
本期淨利	232,222	3%	801,743	9%	-71%
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3,883	3%	755,083	8%	-72%

民國 105 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約為 4.25 億台，較民國 104 年 4.7 億台衰退約 9.5%。另外，經考量消費者偏好改變、三大硬碟機製造商的低庫存策略及雲端儲存需求的變化等多項變數後，目前一般市調機構多預估未來五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呈現衰退趨勢，民國 106 年的全球硬碟機出貨量，預計將較民國 105 年衰退 8~10% 左右。本公司整體出貨量，則可望在組織資源整合及產品多角化後維持穩定。本公司營運計畫之擬定除參酌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硬碟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導及客戶預計出貨情形外，並依據以往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市場占有率及海外子公司之產能規模達成狀況來進行評估與規劃，惟美元匯率及原物料價格的波動仍是本年度需持續觀察的重點之一。

本公司仍將以掌握設計先機、迎合市場需求、創造成本優勢及提昇全面品質的經營理念為基礎，配合彈性組織、核心技術、創新的思維及海內外運籌帷幄能力，創造與競爭者之差異並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使公司在產品品質及經營效能都能更加提昇。另外，在管理上，本公司亦將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並堅持合理的股利政策，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以創造股東權益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以更優良的營運績效及利潤來回饋股東的愛護。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蓁



附件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永 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6 年 1 月 19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 年 1 月 23 日~106 年 3 月 17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28~40 元之間
預 計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5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248,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81,342,624 元
平 均 買 回 單 價	每股新台幣 36.18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2,248,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29%
未 買 回 股 份 之 原 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附件四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二項第一款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二項第一款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p>
<p>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p>	<p>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u>除得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外</u>，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p>	<p>第七條、第九條併入第二條、修訂限制轉讓期間</p>
<p>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u>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u></p>	<p>第八條併入第三條</p>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轉讓程序)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 員工得認購股數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p>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u>其員工得認購股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u></p>	<p>增訂員工得認購標準</p>
<p>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略</p>	<p>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略</p>	<p>簡述說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七條 (轉讓後的權利義務)</u> <u>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u></p>	刪除	併入第二條
<p><u>第八條</u> <u>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u></p>	刪除	併入第三條
<p><u>第九條</u> <u>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時，得限制員工在一年內不得轉讓。</u></p>	刪除	併入第二條
<p><u>第十條</u> <u>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u></p>	<p><u>第七條 其他</u> <u>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亦同，並應提股東會報告。</u></p>	修改條次
<p><u>第十一條</u> <u>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u></p>	刪除	併入第七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4,010	32	2,426,532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89,189	20	1,704,02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872	-	36,8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125,104	1	59,92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39,439	13	1,176,033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4,665	1	78,341	1
	<u>5,488,279</u>	<u>67</u>	<u>5,481,68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8,9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66,723	11	876,36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499,680	19	1,425,478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41,364	2	105,9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6,914	1	83,100	1
	<u>2,594,681</u>	<u>33</u>	<u>2,519,875</u>	<u>31</u>
資產總計	<u>\$ 8,082,960</u>	<u>100</u>	<u>8,001,5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87,000	7	-	-
2170 應付帳款	1,327,872	16	1,368,55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7,099	3	114,274	1
2201 應付薪資	124,676	2	148,177	2
22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37	-	84,489	1
220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0,284	-	30,3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7,106	4	375,824	5
	<u>2,619,474</u>	<u>32</u>	<u>2,121,65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48,692	2	178,9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94,840	6	442,05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8,670	-	29,083	-
	<u>662,202</u>	<u>8</u>	<u>650,114</u>	<u>8</u>
負債總計	<u>3,281,676</u>	<u>40</u>	<u>2,771,770</u>	<u>3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三))				
股本	1,742,020	22	1,742,020	22
資本公積	1,789,500	22	1,578,07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208	10	718,70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5,538	6	59,0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0,230	5	1,349,439	17
	<u>1,679,976</u>	<u>21</u>	<u>2,127,213</u>	<u>2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158)	(8)	(445,538)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568,338</u>	<u>57</u>	<u>5,001,767</u>	<u>63</u>
非控制權益	232,946	3	228,023	3
權益總計	<u>4,801,284</u>	<u>60</u>	<u>5,229,790</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82,960</u>	<u>100</u>	<u>8,001,560</u>	<u>100</u>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雨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365,413	100	8,164,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七及十二)	<u>7,350,595</u>	<u>88</u>	<u>6,687,241</u>	<u>82</u>
營業毛利	<u>1,014,818</u>	<u>12</u>	<u>1,477,64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1,820	2	217,862	3
6200 管理費用	304,405	4	333,4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0,520</u>	<u>3</u>	<u>200,565</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716,745</u>	<u>9</u>	<u>751,894</u>	<u>9</u>
營業淨利	<u>298,073</u>	<u>3</u>	<u>725,74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1,041	1	58,6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39	-	218,321	3
7050 財務成本	(7,112)	-	(5,1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205</u>	<u>-</u>	<u>200,52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073</u>	<u>1</u>	<u>472,37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364,146	4	1,198,119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31,924</u>	<u>1</u>	<u>396,376</u>	<u>5</u>
本期淨利	<u>232,222</u>	<u>3</u>	<u>801,743</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4,740	-	(4,79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892)</u>	<u>-</u>	<u>(11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48</u>	<u>-</u>	<u>(4,90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370)	(3)	(517,816)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7,334</u>	<u>-</u>	<u>77,334</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1,036)</u>	<u>(3)</u>	<u>(440,482)</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0,188)</u>	<u>(3)</u>	<u>(445,391)</u>	<u>(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034</u>	<u>-</u>	<u>\$ 356,352</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3,883	3	755,08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339</u>	<u>-</u>	<u>46,660</u>	<u>1</u>
	<u>\$ 232,222</u>	<u>3</u>	<u>\$ 801,74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111	-	363,710	4
非控制權益	<u>4,923</u>	<u>-</u>	<u>(7,358)</u>	<u>-</u>
	<u>\$ 22,034</u>	<u>-</u>	<u>\$ 356,352</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1.23</u>		<u>\$ 4.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1.22</u>		<u>\$ 4.30</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1,742,020	1,578,072	646,187	85,194	1,028,902	1,760,283	5,021,301	235,381	5,256,682
-	-	-	-	755,083	755,083	755,083	46,660	801,743
-	-	-	-	(4,909)	(4,909)	(391,373)	(54,018)	(445,391)
-	-	-	-	750,174	750,174	363,710	(7,358)	356,352
-	-	72,513	-	(72,513)	-	-	-	-
-	-	-	-	(383,244)	(383,244)	(383,244)	-	(383,244)
1,742,020	1,578,072	718,700	59,074	1,349,439	2,127,213	5,001,767	228,023	5,229,790
-	-	-	-	213,883	213,883	213,883	18,339	232,222
-	-	-	-	848	848	(196,772)	(13,416)	(210,188)
-	-	-	-	214,731	214,731	17,111	4,923	22,034
-	-	75,508	-	(75,508)	-	-	-	-
-	-	-	386,464	(386,464)	-	-	-	-
-	-	-	-	(661,968)	(661,968)	(661,968)	-	(661,968)
-	212,451	-	-	-	-	212,451	-	212,451
-	(1,023)	-	-	-	-	(1,023)	-	(1,023)
\$ 1,742,020	1,789,500	794,208	445,538	440,230	1,679,976	4,568,338	232,946	4,801,28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59,074)

(386,464)

(197,620)

(197,620)

(643,158)

4,923

(1,023)

232,946

4,801,28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請詳閱合併會計師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146	1,198,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364	207,468
攤銷費用	17,612	5,742
利息費用	7,112	5,155
利息收入	(5,736)	(7,9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205)	(200,5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04)	1,2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41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959	28,000
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50,898	3,914
其他	24,154	10,4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3,741	53,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6,662	(116,085)
其他應收款	(22,526)	73,107
存貨	116,522	(304,167)
其他流動資產	(46,324)	(14,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	(77)
	174,372	(361,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141	305,415
其他金融負債	(78,770)	19,054
其他流動負債	52,456	(176,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73)	146
	20,154	148,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526	(212,852)
調整項目合計	558,267	(159,3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2,413	1,038,764
收取之利息	2,006	7,922
收取之股利	148,406	152,085
支付之利息	(6,912)	(5,220)
支付之所得稅	(146,350)	(188,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9,563	1,004,8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809)	(452,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6	9,14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921)	85,292
其他投資活動	(25,291)	(20,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403)	(378,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58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336)	(27,768)
發放現金股利	(661,968)	(383,2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04)	(411,0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378)	(309,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478	(94,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532	2,520,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4,010	2,426,532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銘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2,948	20	1,800,863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36,012	14	1,212,52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五)、七及八)	323,948	4	32,07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9,487	3	196,67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775	1	21,720	-
	<u>3,348,170</u>	<u>42</u>	<u>3,263,862</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8,9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31,837	52	4,277,843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74,197	4	268,61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六(十))	166,455	2	126,495	2
	<u>4,572,489</u>	<u>58</u>	<u>4,701,916</u>	<u>59</u>
資產總計	<u>\$ 7,920,659</u>	<u>100</u>	<u>7,965,7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2600		2600	
負債總計	<u>12,467</u>	<u>-</u>	<u>18,454</u>	<u>-</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u>(643,158)</u>	<u>(8)</u>	<u>(445,538)</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20,659</u>	<u>100</u>	<u>7,965,778</u>	<u>100</u>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請詳閱 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兩霖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5,488,609	100	5,208,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u>5,132,811</u>	<u>94</u>	<u>4,636,105</u>	<u>89</u>
營業毛利	<u>355,798</u>	<u>6</u>	<u>572,76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754	1	108,930	2
6200 管理費用	138,683	3	168,8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3,499</u>	<u>2</u>	<u>127,956</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365,936</u>	<u>6</u>	<u>405,768</u>	<u>7</u>
營業淨利(損)	<u>(10,138)</u>	<u>-</u>	<u>167,00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3,293	1	29,6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328)	(2)	9,275	-
7050 財務成本	(2,829)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312,689</u>	<u>6</u>	<u>754,17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2,825</u>	<u>5</u>	<u>793,127</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252,687	5	960,128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38,804</u>	<u>1</u>	<u>205,045</u>	<u>4</u>
本期淨利	<u>213,883</u>	<u>4</u>	<u>755,083</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4,740	-	(4,79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892)</u>	<u>-</u>	<u>(114)</u>	<u>-</u>
	<u>848</u>	<u>-</u>	<u>(4,90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954)	(4)	(463,798)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7,334</u>	<u>1</u>	<u>77,334</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7,620)</u>	<u>(3)</u>	<u>(386,464)</u>	<u>(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6,772)</u>	<u>(3)</u>	<u>(391,373)</u>	<u>(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11</u>	<u>1</u>	<u>363,710</u>	<u>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1.23</u>		<u>4.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1.22</u>		<u>4.30</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1,742,020	646,187	85,194	1,760,283	(59,074)	5,021,301
	-	-	755,083	755,083	-	755,083
	-	-	(4,909)	(4,909)	(386,464)	(391,373)
	-	-	750,174	750,174	(386,464)	363,710
	-	72,513	-	(72,513)	-	-
	-	-	(383,244)	(383,244)	-	(383,244)
	-	(26,120)	26,120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2,020	718,700	59,074	2,127,213	(445,538)	5,001,767
本期淨利	-	-	1,349,439	1,349,439	-	213,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3,883	213,883	(197,620)	(196,7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8	848	(197,620)	17,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5,508	-	(75,5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86,464	(386,46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61,968)	(661,968)	-	(661,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212,4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23)	-	-	(1,02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2,020	794,208	445,538	1,679,976	(643,158)	4,568,33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4,097千元及15,56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6,388千元及62,27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2,687	960,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6,584	58,004
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50,898	3,9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2,689)	(754,1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57)	(3,638)
處分權益法投資利益	(3,41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959	28,000
利息收入	(2,086)	(1,906)
利息費用	2,829	-
其他	4,156	3,693
收益費損項目	<u>(157,319)</u>	<u>(666,1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7,303	370,804
存貨	(69,331)	(38,719)
其他流動資產	<u>(13,791)</u>	<u>80,596</u>
	<u>(5,819)</u>	<u>412,6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9,223)	(579,899)
其他流動負債	(90,366)	(72,0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247)</u>	<u>(532)</u>
	<u>(230,836)</u>	<u>(652,4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6,655)</u>	<u>(239,781)</u>
調整項目合計	<u>(393,974)</u>	<u>(905,88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1,287)	54,241
收取之利息	2,006	1,906
支付之利息	(2,572)	-
收取之股利	152,982	235,288
支付之所得稅	(42,742)	(46,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613)</u>	<u>244,9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30)	(85,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	2,99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000)	38,200
其他投資活動	(10,166)	(13,8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334)</u>	<u>(58,6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587,000	-
發放現金股利	(661,968)	(383,2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968)</u>	<u>(383,2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7,915)	(196,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0,863	1,997,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2,948</u>	<u>1,800,863</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菁



附件六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5,497,185
加(減)：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45,537,80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671,034,992</u>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46,794
本期稅後淨利	213,882,70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88,271)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3,158,213)
可供分配盈餘	<u>221,218,010</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6元)	(216,662,0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4,555,986</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u>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其交易金額在<u>一百萬元(含)以下依公司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u>；<u>交易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至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u>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u>。</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u>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其交易金額在<u>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u>交易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至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一條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單位</p> <p>1. 略</p> <p>2. <u>交易之交割、確認由財務部不負責交易責任之同仁為之，方得依交易內容交易對手進行交割或辦理相關之資金調撥事宜。交割、確認人員之指定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u></p> <p>3. <u>會計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入帳工作。</u></p> <p>(四)<u>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就公司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個月二次計算、並提列已實現和未實現匯兌損益，並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閱。</u></p> <p>二、作業說明：</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1. 略</p> <p>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u>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u>」轉交易確認人員及會計人員作帳。</p> <p>3.~4. 略</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單位</p> <p>1. 略</p> <p>2. <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確認人員之指定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u></p> <p>3. 刪除</p> <p>(四)<u>績效評估：交易人員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向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閱。</u></p> <p>二、作業說明：</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1. 略</p> <p>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u>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u>」轉交易確認人員。</p> <p>3.~4. 略</p>	<p>酌作項目文字調整</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三)風險管理:</p> <p>1.~2. 略</p> <p>3. <u>本公司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徵詢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p>4. <u>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規定，並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支付。</u></p> <p>5. <u>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依相關資料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承受範圍內，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6. <u>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作業辦法規定辦理。</u></p> <p>7. <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8. <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四、<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交易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五、<u>交易人員就衍生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若有異常情形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u></p>	<p>(三)風險管理:</p> <p>1.~2. 略</p> <p>3. 刪除</p> <p>3. <u>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規定，並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支付。</u></p> <p>4. <u>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依相關資料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承受範圍內，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5. <u>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作業辦法規定辦理。</u></p> <p>7. 刪除</p> <p>6. <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四、<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交易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p> <p>五、刪除</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 <u>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u>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u>基金。</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第十五條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p> <p>二、<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三、<u>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附件八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股數	學經歷	現職
董事	謝錦興	2,323,2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學院 ●新加坡百工電器公司高級採購副理 ●MINISCRIBE CO., LTD.高級資材部經理 ●LEICA INSTRUMENT PTE. LTD.高級資材經理 ●WESTERN DIGITAL (S)PTE. LTD.資材部高級協理 ●CORNER CO. LTD.遠東區副總裁 ●MAXTOR PERIPHERALS (S) PTE. LTD.資材與生產企劃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MIN AIK TECHNOLOGY USA INC.董事 ●MIN AI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董事 ●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董事 ●MAT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董事 ●M&J TECHNOLOGIES CO., LTD.董事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精曜(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精曜(蘇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斯其大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事	許瑞坤	2,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wiss Cottage Secondary School ●Brilliant Manufacturing Limited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Treatment (M) Sdn. Bhd.董事長 ●Peridot Management Pte. Ltd.董事
董事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震龍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永琳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州貝勒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廣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及監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三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李志峰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博士 ●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律師 ●英屬百慕達商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
獨立董事	呂月森	38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明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講師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後)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除得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其員工得認購股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亦同，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其交易金額在一百萬元(含)以下依公司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交易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至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

(一)短期投資：財務部門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

(二)長期投資，與發展業務有關之長期投資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由董事長核定，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本公司使用部門依經營上之需要，透過調查，參考臨近地區或同業買賣價格與市場行情，未來趨勢等資料分析，經詢價、議價等程序後簽報核定後辦理。

(二)符合本公司營業使用之資產單筆或整批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格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內者，應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為之。交易價格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

- (一)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總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惟百分之百持有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悉依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配合當地法令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交易契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三)權責單位：

1. 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2. 交易之交割、確認由財務部不負責交易責任之同仁為之，方得依交易內容交易對手進行交割或辦理相關之資金調撥事宜。交割、確認人員之指定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3. 會計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入帳工作。

(四)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就公司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個月二次計算、並提列已實現和未實現匯兌損益，並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閱。

(五)交易額度：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四個月之外幣需求。
2.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遵行。本授權額度如有修訂，須經董事長同意，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避險性交易得不設損失上限外；其他衍生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超過停損目標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二、作業說明：

(一)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

交易人員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二)作業程序：

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執行。
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轉交易確認人員及會計人員作帳。
3. 交易確認人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持有部位之績效及交易風險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交易對象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2.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產生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部分，考量未來市場變化情形下，為防止因市場變動而影響本業表現選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避險為原則，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3. 本公司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徵詢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4.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規定，並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支付。
5.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依相關資料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承受範圍內，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暨國際財務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交易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交易人員就衍生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若有異常情形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主管機關所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一、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
- 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錄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及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八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九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九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六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四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五	月	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七	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錦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06/4/18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10,452,119	3,943,215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4,201,987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106/4/18)
		股 數
董 事 長	謝 錦 興	2,323,215
董 事	戴 幼 銘	1,620,000
獨立董事	陳 永 琳	0
獨立董事	李 志 峰	0
獨立董事	呂 月 森	385,000

註：停止過戶日自106年4月18日至106年6月16日。